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25号

关于对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航天路101号，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卓能材料）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8月21日，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增持卓能材料股份3,725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65.278%变动为75.625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0%、7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9 月 25 日